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 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1 号楼 307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2025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 | |
|---|----|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 3 |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6 |
| 三、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 8 |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9 |
|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1 |
|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1 |
|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2 |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 16 |
|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6 |
|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 16 |
|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 17 |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概况

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末前发行且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不含已兑付债券）包括：23路桥 YK04、24 路桥 K4、24 路桥 K5、25 路桥 Y1、25 路桥 Y4、25 路桥 Y5、25 路桥 Y6（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 | | | | |
|-----------------------------------|---|--|---|--|
| 债券代码 | 148443.SZ | 148778.SZ | 241584.SH | 243161.SH |
| 债券简称 | 23 路桥 YK04 | 24 路桥 K4 | 24 路桥 K5 | 25 路桥 Y1 |
| 债券名称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 债券期限(年) | 3+N | 5 | 5 | 3+N |
| 发行规模(亿元) | 10.00 | 10.00 | 6.00 | 10.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10.00 | 10.00 | 6.00 | 10.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3.14% | 2.38% | 2.32% | 2.15%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3 年 8 月 28 日 | 2024 年 6 月 17 日 | 2024 年 9 月 9 日 | 2025 年 6 月 17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若发行人未行使 | 本期债券采用单 | 本期债券采用单 | 在发行人不行 |

| | | | | |
|--------|---|--|--|--|
| | <p>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8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 <p>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 <p>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p> | <p>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6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p> |
| 报告期付息日 | 2025年8月28 | 2025年6月17 | 2025年9月9日 | 无 |

| | | | | |
|--------------|---------|-------|-------|---------|
| | 日 | 日 | |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 | AAA/- | AAA/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 | AAA/- | - |

| | | | |
|-----------------------------------|--|--|--|
| 债券代码 | 243393.SH | 243629.SH | 243726.SH |
| 债券简称 | 25 路桥 Y4 | 25 路桥 Y5 | 25 路桥 Y6 |
| 债券名称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 |
| 债券期限(年) | 3+N | 3+N | 3+N |
| 发行规模(亿元) | 5.00 | 6.00 | 7.00 |
| 债券余额(亿元) | 5.00 | 6.00 | 7.00 |
|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 2.09% | 2.24% | 2.33% |
|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起息日 | 2025 年 7 月 23 日 | 2025 年 8 月 25 日 | 2025 年 9 月 12 日 |
| 还本付息方式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9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 |

| | | | |
|--------------|---|---|---|
| | 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 报告期付息日 | 无 | 无 | 无 |
| 担保方式 | 无担保 | 无担保 | 无担保 |
| 主体/债项评级 | AAA/AAA | AAA/AAA | AAA/AAA |
|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 - | - | - |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25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通过与发行人日常沟通、查阅信披文件、关注公开市场信息及舆情、交易监测、回访等现场及非现场方式手段，定期或不定期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

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 重大事项 | 基本情况 |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信息披露情况 |
|-------------|---|--|----------------------------|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鉴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为充分保障公司审计工作安排，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对审计服务的需求，经综合评估和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 |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撤销监事会 | 根据近期公司内部决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注册地址发生变更 | 变更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玲珑巷路 1 号院 1 号楼 307 室 |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公司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李家俊先生，现因最新工作安排，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张宏伟先生 | 受托管理人通过监测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并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跟踪监测公司债券的信用情况，并根据跟踪监测结果及时开展主动信用管理、风险管理、风险处置等工作。

三、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2025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公路、铁路、桥梁、隧道、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采建筑装饰用石；耐火土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加工建筑用石；砼结构构件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购销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检测；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体育场馆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其他游览景区管理；艺术表演场馆；休闲观光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业务板块 | 本期 | | | | 上年同期 | | | |
|---------|--------|--------|---------|----------|--------|--------|---------|----------|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收入占比 (%) |
| 工程承包 | 178.73 | 158.72 | 11.19 | 69.67 | 294.94 | 257.08 | 12.84 | 79.49 |
| 勘测设计 | 0.15 | 0.11 | 25.48 | 0.06 | 0.45 | 0.23 | 49.51 | 0.12 |
| 水务投资与运营 | 0.93 | 0.76 | 18.54 | 0.36 | 0.86 | 0.68 | 20.82 | 0.23 |
| 制造业 | 4.99 | 7.48 | -49.99 | 1.95 | 8.02 | 12.36 | -54.18 | 2.16 |
| 其他 | 71.72 | 53.24 | 25.77 | 27.96 | 66.78 | 46.3 | 30.67 | 18.00 |
| 合计 | 256.52 | 220.31 | 14.11 | 100.00 | 371.05 | 316.65 | 14.66 | 100.00 |

（二）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2025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度/末 | 2024年度/末 | 增减变动情况 (%) |
|---------------|---------------|---------------|------------|
| 资产总计 | 24,757,704.04 | 26,116,885.71 | -5.20 |
| 负债合计 | 20,052,319.52 | 21,218,573.05 | -5.5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705,384.52 | 4,898,312.66 | -3.94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81,546.79 | 2,422,766.40 | -5.83 |
| 营业收入 | 2,565,191.83 | 3,710,508.45 | -30.87 |
| 营业成本 | 2,203,139.68 | 3,166,529.14 | -30.42 |
| 营业利润 | -226,565.60 | -114,913.90 | -97.16 |
| 利润总额 | -226,694.64 | -116,335.42 | -94.86 |
| 净利润 | -229,293.27 | -130,551.47 | -75.63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85,727.92 | -82,496.52 | -125.1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78,902.54 | -355,740.05 | 150.2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66.50 | -872,321.84 | 99.7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700.39 | 1,270,325.83 | -103.8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7,447.48 | 42,670.51 | 198.68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46 | 1.52 | -3.95 |
| 资产负债率 (%) | 80.99 | 81.24 | -0.31 |
| 流动比率 | 0.42 | 0.39 | 9.73 |
| 速动比率 | 0.42 | 0.39 | 9.77 |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3 路桥 YK04、24 路桥 K4、24 路桥 K5 募集资金已于本次报告期前使用完毕，本报告期不涉及应说明的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5 路桥 Y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243161.SH | |
| 债券简称：25 路桥 Y1 | |
| 发行金额：10.00 亿元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与约定用途一致 |

表：25 路桥 Y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243393.SH | |
| 债券简称：25 路桥 Y4 | |
| 发行金额：5.00 亿元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 与约定用途一致 |

表：25 路桥 Y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243629.SH | |
| 债券简称：25 路桥 Y5 | |
| 发行金额：6.00 亿元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 与约定用途一致 |

表：25 路桥 Y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
| 债券代码：243726.SH | |
| 债券简称：25 路桥 Y6 | |
| 发行金额：7.00 亿元 | |
|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 |
|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等。 | 与约定用途一致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受托管理人按季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列表中各期债券募集资金

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各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3,710,508.45万元和2,565,191.8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30,551.47万元和-229,293.27万元。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2,753,395.95万元和2,940,385.14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电建股份集团内专职开拓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专业企业。2025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负，主要系（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当期较往期计提了较多的减值准备；（2）公司当期费用化利息金额增加。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意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融资能力基本稳定，未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现持有已注册待发行DFI批文，必要时，还可通过注册发行新的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偿还存续债务。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债券中，无债券设有增信机制安排。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文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半年）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约定的承诺事项。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还本付息方式 | 付息日 | 债券期限 (年) | 到期日 |
|-----------|---------------|---|----------------|-------------|--------------------|
| 148443.SZ | 23 路桥 YK04 |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每年 8 月 28 日 | 3+N | 2026 年 8 月 28 日 |
| 148778.SZ | 24 路桥 K4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 6 月 17 日 | 5 | 2029 年 6 月 17 日 |
| 241584.SH | 24 路桥 K5 |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每年 9 月 9 日 | 5 | 2029 年 9 月 9 日 |
| 243161.SH | 25 路桥 Y1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6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 | 每年 6 月 17 日 | 3+N | 2028 年 6 月 17 日 |

| | | | | | |
|-----------|----------|---|-------------|-----|-----------------|
| | | 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 | |
| 243393.SH | 25 路桥 Y4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7 月 23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每年 7 月 23 日 | 3+N | 2028 年 7 月 23 日 |
| 243629.SH | 25 路桥 Y5 | 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 8 月 2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 | 每年 8 月 25 日 | 3+N | 2028 年 8 月 25 日 |

| | | | | | |
|-----------|----------|--|---------|-----|------------|
| | | <p>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p> | | | |
| 243726.SH | 25 路桥 Y6 | <p>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9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p> | 每年9月12日 | 3+N | 2028年9月12日 |

| | | | | | |
|--|--|----------------------------------|--|--|--|
| | | 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 | |
|--|--|----------------------------------|--|--|--|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偿付资金，未发生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
|-----------|------------|------------------------------------|
| 148443.SZ | 23 路桥 YK04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148778.SZ | 24 路桥 K4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241584.SH | 24 路桥 K5 | 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9 月 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
| 243161.SH | 25 路桥 Y1 |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
| 243393.SH | 25 路桥 Y4 |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
| 243629.SH | 25 路桥 Y5 |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
| 243726.SH | 25 路桥 Y6 | 报告期内无付息安排 |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要求发布临时报告。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5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